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暨排課要點

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建立嚴謹之開課、排課作業流程,特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暨排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之課程,包括大學部通識、專科部共同科目及學程。
- 三、課程開設之申請,依照學校排課作業時程處理。
- 四、各學制課程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排定時段,再由中心各學群課程規劃小組代表排入教師與科目,送交中心主任確定。
- 五、課表排定後,若有調動之必要,須經中心主任邀集學群課程規劃小組代表進行協調。
- 六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不超過 6 小時(含遠距、實習、專題等課程),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:
 - (一)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 - (二)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及特聘教授。
 - (三)帶職進修者。
 - (四)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 6 小時者。
- 七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應優先開設所屬學群課程,每學期至少須開設二門科目,但帶職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中心專任教師跨系(所)、中心而支援開授之課程,須事先填寫申請表,會辦相關單位,並經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,始得開設。其他單位教師或專任職技人員支援本中心開設或合開課程者準用之。
- 九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支援其他教學單位授課,以當學期總授課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- 十、其他單位教師或專任職技人員支援本中心開設或合開新課程者,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書面(含申請表、課程大綱)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經課程規劃小組通過後,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規劃小組、中心會議通過後,並經全人教育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